

##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男/女，××××年××月××日生，×族，……  
(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答辩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答辩人因与×××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写明答辩意见)。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答辩状副本×份

答辩人(签名)

××××年××月××日

###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制定，供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2.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

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答辩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3. 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

4. 答辩时已经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基本信息。

5. 答辩状应当由本人签名。

## 【范文】

###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26号鑫域国际综合楼B座1单元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李某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答辩人：**姜某德，男，198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邯郸市馆陶县东苏村151号，身份证号码：13043319830927×××5，联系电话：15831×××86。

答辩人因与姜某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一、被答辩人并非本案适格原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应当依法驳回其起诉。

本案中，被答辩人并非案涉保险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也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因此被答辩人并非适格原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应依法驳回其起诉。

二、案涉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系事故责任人许张运在实习期内驾

驶牵引挂车的机动车，该情形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答辩人不应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案涉保险事故中，事故责任人许张运驾驶车牌号为冀 DS3×××25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D321G 号挂车是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机动车。根据《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2014 版】》免责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约定，“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因此，案涉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答辩人不应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三、“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保险公司将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事由，仅需对责任免除条款尽到提示义务，而无需承担保险责任免除条款的说明义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通过上述法律法规定可知，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间驾驶的机动车禁止牵引挂车，因此，上述规定均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本案中，事故责任人许张运在实习期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行为，确已违反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第十一条

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本案中，答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作为责任免除事由，且已对相应的免责条款用加粗字体标注，并经投保人盖章及签署确认，已履行完毕了免责条款的法定提示义务，因此案涉保险的免责条款确已生效，答辩人不应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四、本案中，事故责任人许张运在实习期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行为系严重违法行为，在此种情况下驾驶牵引挂车上路行驶是对社会公众危害极大的违法行为，若保险公司对上述严重违法行为予以赔付，无异于是由保险公司为其违法行为买单，客观上纵容违法行为的发生，从长远上讲，则会引导错误的价值取向，使违法者有恃无恐，与设立保险制度的初衷相违背。基于此点考量应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答辩人不应承担案涉保险的理赔责任，请求贵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馆陶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公司

年 月 日